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实施飞沪大道（西安路-  
西向阳河）大中修工程(项目名称)FHDD-SG标段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0607）

招 标 人：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01 月 03 日

# 招标公告

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实施飞沪大道（西安路-西向阳河）大中

## 修工程

FHDD-SG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实施飞沪大道（西安路-西向阳河）大中修工程已由太仓市行政审批局以太行审投核【2024】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南起西向阳河桥桥边，沿线与上海东路、惠民路及西安路平面相交，向北行进约 1.1km，止于西安路以北。拟对该路段进行大中修（含 1 座桥梁），现状道路宽 21-37 米，为二级公路。总投资 5000 万元。

#### (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即 FHDD-SG 标段，招标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及其他相关附属工程等养护施工及缺陷修复。

(3) 计划工期:12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4)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资质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表 5 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交/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600 万元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或公路养护（不含日常养护和小修工程）工程施工项目。

(3) 信誉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定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①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进行备案。

②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③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5）其他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总数算），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其三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可独立参加投标，也可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否则取消所有涉及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的投标资格；

③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则联合体视为红名单；

⑥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联合体各方均需填报并生成投标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⑦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 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

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上海东路 508 号

联系人：毛淳泽

电话：0512-33001667

招标代理：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科教新城新园路 86 号 2 号楼 3 楼

联系人：沈亮

电话：18020209421

E-mail:3768423339@qq.com

8. 其他

8.1 本次招标采用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

8.2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8.3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本项目预约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预约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2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2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2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预约截止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三楼开标室（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3 号楼 3 楼，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日交易中心大屏）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电



子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8.4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

8.5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根据苏交建[2015]25号文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的规定，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6 投标资料应确保真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申请人网上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400-6666-101。

8.7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备电脑和网络按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8.8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

8.9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

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0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提醒：**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需在预约截止时间前确定联合体成员单位并在系统中发送邀请，完成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副联（具体操作流程可咨询系统技术维护单位），若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预约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025年01月06日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上海东路 508 号 联系人：毛淳泽 电话：0512-330016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洛阳东路 38 号 联系人：沈亮 电话：1802020942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实施飞沪大道（西安路-西向阳河）大中修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区，南至西向阳河，北至西安路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本项目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若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

		<p>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否则取消所有涉及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的投标资格；</p> <p>③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④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p> <p>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则联合体视为红名单；</p> <p>⑥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联合体各方均需填报并生成投标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p> <p>⑦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1.4.3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p>	<p>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p>

		<p>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p> <p>（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4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根据《苏信用办（2018）23号》文，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p> <p>（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编入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它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p> <p>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p>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工程量清单说明是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应附在工程量清单前面一同上传。</p>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叁仟贰佰伍拾陆万伍仟壹佰陆拾叁元陆角柒分（¥32565163.6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1）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

	求	<p>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p> <p>(2) 工程保险：</p> <p>①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标底编制按下述标准考虑：建筑工程一切险，按第 100 章 (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的 2.5% 考虑，第三方责任险按 500 万起保，保险费率 3%标准考虑。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单独列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p> <p>②农名工工伤保险(按缴费凭证计价)，标底已依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 号）及太仓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关于太仓市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计取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按总造价的 0.9%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施工期间凭缴纳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p> <p>③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工程师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p> <p>(3) 施工环保费、扬尘防控专项费中各</p>
--	---	--



		<p>单价均为固定价，承包人应按要求设置扬尘防控设施并按实计量，计价时按总额控制，超出部分均不予计量；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制定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此项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4) 安全生产费</p> <p>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控制价的1.5%计取，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文）。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p> <p>承包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如实际发生金额超出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②承包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如实际发生金额超出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p>
--	--	--

		<p>(5) 管理软件费用为固定价 10 万元，按实际发生的缴纳凭证计价。智慧工地(按文件要求进行智慧工地管理费用)，智慧工地为固定价 15 万元，为按《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慧工地建设技术要求》(DB32/t 3972-2021)要求进行智慧工地有关工作的费用，按经确认的实际施工内容计价；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6) 竣工文件费，为固定价 5 万元，包括工程资料的记录和保存，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资料、电子扫描、进驻市档案馆等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结算需提供档案接收证明材料。</p> <p>(7)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及施工标准化建设：按 2018 公路工程编制办法中的“施工场地建设费”中的 75%考虑（另扣除施工环保费），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包干使用；包含承包人驻地（包括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等）、料场堆放场地、钢筋加工场、灰土拌和场、施工临时道路等的建设与拆除、临时电力、电讯线路的架设与维护、临时供水、排污系统（含接驳）的建设与维护以及其他相关的临时设施等。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机构设置齐全，满足要求，监理工程师根据发包人对承包人驻地标准化建设考核情况予以支付。投标人根据各自施工组织进行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本项目按第三方检测编制，不考虑工地实验室）。</p>
--	--	--

		<p>(8) 本项目交通导行费用列入第 100 章临时工程与设施中，工程量暂估，单价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填报，最终工程量以审批过的交通导行方案按实计量；总额以交通导行费用清单合计为限，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围挡应满足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美化城市环境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围挡品质提升工作的通知》（太建安专办[2023]7 号文）中相关要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施工围挡或围挡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利扣减围挡子目的费用。</p> <p>(9)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并充分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选择合适的方案。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责任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p> <p>(10)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标段施工范围内的改路、改河、改渠(沟)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p> <p>(11) 项目实施前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方案向发包人提交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细则并通过发包人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细则完成建筑</p>
--	--	--

		<p>垃圾运输和处置，本工程所有不适宜材料及废弃物的处理方式需满足发包人及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单独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实计量。</p> <p>（12）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公路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含项目安全评估等），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与公路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协助、配合。</p> <p>（13）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对周边房屋建筑及居住环境的影响，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4）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涉及房屋拆迁、管线迁改、道路交叉等因素的影响，发包人对此所造成的后果不作任何经济补偿且所导致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1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万元/标段</b></p>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p> <p><b>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b></p> <p><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b></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p><b>1. 单次投标保证金；</b></p>

2. 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3. 保函（保险）等；
4.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注：

（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的通知（苏交建传【2023】3号）及《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申请的银行附属账户（苏州），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

（2）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上标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3）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保函（保险）原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投标人可以选择“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p>1)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若投标人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则不再需要递交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p> <p>2)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遵守苏行审【2023】71号文的规定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承诺书格式填写、盖章并随投标文件上传；</p> <p>3) 若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正处于苏行审【2023】71号文规定的公布期内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时，不得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否则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以开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p> <p>注：</p> <p>（1）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50%，被列入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免缴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列入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则免缴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p> <p>1) 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p> <p>2)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 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注: 具体按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2)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3)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 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 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要求:</p> <p>(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应已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成功备案, 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评审”。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p> <p>(2) 投标人企业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业绩(如有)、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等均须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 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p>

		<p>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p> <p>(3)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1~表13，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4) 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3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5) “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开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p>
--	--	---



		<p>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p> <p>（6）“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p> <p>（7）“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p>
--	--	--

		<p>(8) 投标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9)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 3.5.2 “财务状况”相关要求。</p> <p>(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3.5.4 中“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的要求。</p> <p>注：</p> <p>①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②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处，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③《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p>
--	--	---

		证书信息完成备案。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形式：书面形式。中标人也可以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电子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太仓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99号 电话：0512-5359077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p>(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p>(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p> <p>(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p> <p>(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p> <p>(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p> <p>(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p> <p>(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不是工程量清单的</p>	

	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0.3	投标人应遵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了《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10.4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经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加盖公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印章。
10.6	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10.7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后24小时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

	否决其投标。
10.8	<p>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p> <p>《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的,方可认定为项目经理个人业绩。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方可作为认定依据,否则无效。如上述截图也无法判断,则均不认定为个人业绩。</p>
10.9	<p>投标人应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本项目中标后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无论其是否正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提供相关书面承诺。</p>
10.10	<p>(1) 江苏省 2023 年度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的通知已发布,本项目投标人信用等级及信用评分则按 2023 年度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的通知中从业单位的信用等级及信用分数认定;且按《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2) 其中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养护作业单位首次进入本省从事公路养护作业活动的,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中信用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原则上不超过 A 级(85 分);在其他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获得 AA 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养护作业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经有关规定程序公示无异议后,可以直接确定为 AA 级(95 分)。新成立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 B 级(75 分)确定;</p> <p>(3) 若投标人不在公布名单中,可以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申请信用评</p>

	<p>价，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含）前经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价并公示无异议，且由江苏交通厅公告确定信用评价及信用评分后，可按确定的信用评价及信用评分认定，否则按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综合得分为 75 分予以认定。</p>
10.11	<p>已购买或者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p>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 1.1.3

#### 1.1.4

#### 1.1.5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 1.3.3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 1.9.3

#### 1.9.4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

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

况的，应在投

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

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

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



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

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



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

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

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排名在前；</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p>
3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p>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 · 1 · 2 资格 · 1 · 2 评审	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p>③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甲级资质；</p>
<p>业绩要求</p>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2022年1月1日以来（以《表5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交/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600万元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或公路养护（不含日常养护和小修工程）工程施工项目。</p>
<p>信誉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p>	<p>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定为C级或以上级别；</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p>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p>

<p>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p>	<p>①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进行备案。</p> <p>②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③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p>
<p>其他要求</p>	<p>①拟投入本项目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总数算），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p>

	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其三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 0(\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0(\text{公证费}) - 0(\text{暂列金}) - 0(\text{其他不可竞争费})$ $\text{投标报价} = \text{清单小计} + 0(\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0(\text{公证费}) + 0(\text{暂列金}) + 0(\text{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成本价竞标
-------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设备配置	对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是否符合本地区施工现场特点进行评分。	1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单位业绩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注：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 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15.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江苏省履约信誉	根据《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交规〔2023〕4号）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查询的最近一次投标人的履约信用等级及分值进行评定。 (1) 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	15.00	0.00

	<p>分X分；</p> <p>(2)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85)/10+0.8X</math></p> <p>(3) 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75)/10+0.65X</math></p> <p>(4)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60)/15+0.45X</math></p> <p>注： X为信用分满分值（本项X=15分）； 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 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p>		
--	--	--	--

施工组织设计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序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对本工程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关键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与交通安全管理组织方案是否可行，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是否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已考虑了风、雾、雨及特殊情况的影响及相关措施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00.00
2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100.00
3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安全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的质量安全目标，对可能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是否有完善、细致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及处理措施，是否有明确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对投标人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检测设备、安保体系、扬尘管控及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	100.00

主要人员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经理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任职资格、经历与经验、工作能力、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5.00	0.00
2	项目总工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任职资格、经历与经验、工作能力、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0.00	0.0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 2.1.2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

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

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

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实施飞  
沪大道（西安路-西向阳河）大中修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2024年 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年\_\_月\_\_日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 <u>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实施飞沪大道（西安路-西向阳河）大中修工程</u>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1.1.2.6	监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 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监理人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之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7天内。</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合同项目专用条款第16.1项执行</u> ；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限额。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 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结算审计金额的3%,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且符合当地城建档案验收标准。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查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1)	保修期：无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包括不计免赔):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 标 人 须知前附表》第3.2.9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包括不计免赔):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机构名称: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由败诉方承担。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 1. 一般约定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 第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拌和设备场地、材料堆放场地。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第1.1.4.5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对缺陷的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缺陷进行修复，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复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包含在未支付金额里)中扣除。

##### 第1.6.2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款用款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扬尘管控措施及治理方案和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际开工日期前14天提供。如工程实施(包含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提前提供，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四份并提供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1.9 严禁贿赂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同时签订《廉政合同》，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 2.3 提供施工场地

#### 第2.3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正常施工所必须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4)后增加“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28天。”

增加：

3.1.4 监理人将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负责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合同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将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3.1.5 监理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相关规定履行农民工工资的有关监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

3.1.6 监理人应《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文)、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扬尘管控办【2018】4号文)、《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苏交质监(2015)3号)、《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号)等文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监理及管理工作(如有更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确保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扬尘管控工作。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承包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规定交纳关税，其费用不含在报价内，应由承包人自费负担。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标人不单独计列。

##### 4.1.10 其他义务

###### 4.1.10(1) 款约定为：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拌和设备场地、材料堆放场地。相关费用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4.1.10(3) 款补充：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如有更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分包单位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坚决杜绝以包代管；落实代发工资制，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约定代发工资的相关责任、程序、具体方法等，并在分包协议中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项目非法转包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违约责任，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 4.1.10(6) 款约定为：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 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 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 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 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 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为受影响群众的出行提供便利,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与沿线政府协商后下达的改路、改河、改渠(沟)工程方案进行施工。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3)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 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4)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对应合同金额体系, 做到“横向到边, 纵向到底、控制有效”, 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5)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 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 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6)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 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 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 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 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 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 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进场后, 须积极与相关单位完成现场交接和配合工作, 使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并在开工后继续完成上述事项, 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 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9)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0)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 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1) 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但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2) 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国家光缆和国防光缆,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严禁由于施工破坏光缆, 造成通讯中断, 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将积极协调光缆的迁移等事宜。

13) 承包人需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 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

1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和合同段内交通维护保修工作, 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 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

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统一管理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 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承包人

**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编制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方案, 报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

15) 承包人施工时应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 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因承包人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及时中止损害, 并及时办妥赔偿相关事宜, 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 承包人应积极办理理赔事宜。

16)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对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 配合落实并完成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及相关农民工工资规定。



17) 本项目实施不中断交通施工, 承包人应提前与交警、路政部门做好相应的报备、审批工作, 做好施工现场的档护, 确保车辆通行安全。

####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形式: 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号)的规定, 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减少2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 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施工类)的从业单位可以减免50%的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

本工程允许分包

投标人若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应符合下列规定

: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应取得招标人同意且满足苏交规[2015]2号文《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款补充: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 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 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1天在工地现场。如项目经理实际考勤天数低于21天,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 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原则上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不得更换, 无论任何原因(生病、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除外),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1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总工、安全总监, 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对此, 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 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 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管理人员暂时离岗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 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作岗位的, 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项目经理5000元/人·天、项目总工2000元/人·天、其他管理人员1000元/人·天。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体施工队伍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 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的书面撤离证明, 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 其主体施工队伍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 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 开展本工程。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本款补充第4.8.7、4.8.8、4.8.9项:

4.8.7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 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 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 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 信息报告制度, 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 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 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 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 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 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 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 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 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14天内, 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 按第22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 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 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 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5.1.4

5.1.4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等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对主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4)堆放石料的场地须硬化处理，不同石料应分堆存放，中间宜用砌墙隔开。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3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发包人注册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 7. 交通运输

补充第7.2.3款为：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路政、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稳妥的施工组织，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发包人或其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对施工范围内的老路出现因承包人或社会车辆通行而造成的坑塘等病害，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应负责将便道所用临时用地恢复至原来状况，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5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交安设施、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免开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 8.2 施工测量 补充8.2.3、8.2.4、8.2.5、8.2.6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48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5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2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6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 8.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 本款未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第9.2.5项后增加内容如下：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过程计量时，承包人需提供现场安全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通过方可实施；同时现场确认工程量，承包人需提供现场图片、发票等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监理人、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未按要求采取安全生产措施，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500元/处；未能按监理人、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处。

### 9.3治安保卫 补充9.3.4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 公众的便利；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 补充9.3.5项：

承包人应加强巡视，防止已建设施的被盗；如有被盗情况，承包人在无追索情况下自行承担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该类费用索赔。

### 9.4环境保护

#### 补充9.4.12项：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做好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处理，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相关费用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补充9.6

#### 9.6承包人安全生产条件

9.6.1 承包人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配备满足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从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9.6.2 承包人对于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等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并设立专人查验、定期检查和更新，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无查验合格记录的不得投入使用。承包人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

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翻模、滑(爬)模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在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6.3 承包人不得使用已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9.6.4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单位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按《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严禁挪用。

9.6.5 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施工作业区应当根据施工安全风险辨识结果,确定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在风险等级较高的区域应当设置警戒区和风险告知牌。施工作业点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码头应当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施工便桥和临时码头还应当提供临边防护和水上救生等设施。

9.6.6 承包人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等事项。承包人还应当向从业人员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6.7 承包人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必要时,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9.6.8 承包人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措施(包括人员物资安排、调配、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组织安排等),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承包人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析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台风、暴雪、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3 款末补充: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 13.2.5 款补充如下内容:

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采用废料施工,若发包人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 补充第14.5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 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 并承担委托检验费, 否则, 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 补充第14.6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 承包人负责材料检验与工程质量的控制试验。承包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 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 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工程需要, 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

相应的工作, 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本款第(1)项修改为

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 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 为此,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第 15.4 条规定予以作价。但是, 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 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3 变更程序

### 15.3.4项补充细化为:

15.3.4本项目实行交通监管模式, 变更程序应执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财政局等关于《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交通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州市相城区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相政发(2019)8号)的相关规定。本条款结尾增加: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 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 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 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处理。对财政跟踪评审的项目, 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 须经财政跟踪评审签字、确认, 否则, 结算时将不予以许可。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新增项目单价的确定, 应首先以工程量清单中(不含100章)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

1、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 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 均按实调整。其新增(或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以下原则:

A)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 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B)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变更, 施工工艺不变, 仅调整材料差价。

C)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 按下述组价原则执行: 监理人采用交通部定额及其编制办法(交通部定额不适用的, 则采用市政定额, 如果市政定额也不适用, 则由第三方咨询、审计机构测算)测算单价或总额价, 将测算所得该细目单价或总额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作为该细目最终单价或总额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批准后, 承包人不得再提异议。

中标下浮率=(预算价-中标价)/预算价 $\times 100\%$

D)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 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 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 经监理单位、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询价确认。

## 16.1 价格调整

## 《工程施工项目材料价差调整管理办法》

### 第一章总则

1.1本着建设各方合理分担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1.2材差调整管理的基本原则：以“风险共担、实事求是、系统协调、有利工程”

为原则，严格以完成合同工程量为基础，材料价格采用苏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调差材料的指导价，部分苏州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则采用江苏省交通厅质监站发布的信息指导价合理调整。

1.3本办法仅适用于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实施飞沪大道（西安路-西向阳河）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

### 第二章材差调整种类、时间段及风险划分

2.1材差调整的种类：

调差材料主要是指用于永久工程并形成工程实体(不含便道),且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重较高的常用材料,其价格波动对工程造价影响明显,主要有:钢材、石料、中粗砂、生石灰、水泥、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等。

2.2材差调整的时间段：

为本项目的合同执行期间。

2.3材差调整的频率：

按月进行调差。

2.4材差调整的风险划分：

在工程实施期间,主要工程材料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含5%)以内的,其差价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

### 第三章调差材料工程数量及价格

3.1调差材料工程数量：

(1)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每月中间检验单完成数量为准,并按以下计算原则和指标换算成予以调差的材料数量,对其它临时设施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均不考虑价格调差：

(a) 钢材

仅对用于桥梁、隧道、涵洞、通道、地基处理工程的预制管桩及桩帽、其他小型构造物工程的光圆、带肋钢筋,钢绞线和其他单独计量钢材(成品钢筋网、预应力钢筋、钢梁钢板、高强钢丝、系杆拱钢吊杆、声测管、锚杆、导管、型钢钢架、格栅钢架等)的消耗量予以调差,不计损耗。

(b) 水泥

仅对用于路基填料处理、地基处理工程(粉喷桩、湿喷桩、高压旋喷桩)的水泥消耗量予以调差,不计损耗。水泥消耗量以生产配合比为准核算。

(c) 水泥混凝土

仅对使用于路面基层和砼路面计量项目中的水泥混凝土消耗量予以调差,不计损耗。

(d) 石料

仅对使用于路基、垫层、基层、面层单独计量子目的石料消耗量予以调差,不计损耗。对包含在其他子目中所消耗的石料(如管道工程中所含垫层、回填等非单独计量项目)不予调差。

(e) 中粗砂

仅对使用于路基、垫层、基层、面层单独计量子目的砂消耗量予以调差,不计损耗。对包含在其他子目中所消耗的砂(如管道工程中所含垫层、回填等非单独计量项目)不予调差。

(f) 生石灰

仅对使用于路基、路面石灰土底基层掺灰土方工程计量项目的石灰消耗量予以调差,不计损耗。。

(g) 水泥稳定碎石

仅对使用于路面基层计量项目中的水泥稳定碎石消耗量予以调差,不计损耗。沥青水泥稳定碎石调差统一计入1%的损耗。不同水泥剂量的水泥稳定碎石统一按苏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水泥稳定碎石(4%水泥)”价格作为调差依据。密度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附录一公布的数据为准。

(h) 沥青混凝土

仅对使用于路面基层和沥青路面计量项目中的沥青混凝土消耗量予以调差,不计损耗。沥青混凝土调差统一计入2%的损耗。密度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附录一公布的数据

据为准。

### 3.2调差材料价格的确定:

#### (1)调差材料公布价格:

根据苏州工程造价信息及江苏省交通厅质监站公布的信息指导价制定本项目的调差材料公布价格。

#### (2)调差基本价格:调差基本价格为苏州市2022年8月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

#### (3)调整价格:

调整价格为工程统计数量对应中间检验单所在月份的前一个月的调差材料公布价格。

### 3.3调差费用的计算方法:

材料调差费用=调差材料工程数量×{调整价格(除税价)-基本价格(除税价)×[1±承包人风险(5%)]}×[1+(税金)],其中:调差材料工程数量依据本办

法第3.1条确定;调整价格、基本价格及承包人风险比例依据本办法第2.3及3.2条确定(算例详见附则)。

## 第四章材差调整管理程序

4.1依据本办法,由承包人在项目完工结束后以书面形式提出材差调整申请,经驻地监理组审核后报指挥部核准,指挥部对材差调整数量及金额进行审定。

4.2承包人材差调整申请格式(含监理审核意见)见附表一、二,并应附主要材料数量详细计算资料。

## 第五章材差调整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5.1材差调整管理接受纪检、监察、审计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5.2对材差调整管理的合理性、准确性及费用的审计和支付,将纳入指挥合同管理范围,由相关职能部门参照《合同管理办法》及《合同管理考核办法》组织检查、考核,对不合理的部分拥有否决权,对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出,取消该合同材差调整资格。上述有关审查文件将作为材差调整支付的最终依据。对于不严格按办法进行材差调整管理和支付的单位,将视情节在不同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及处罚。

## 第六章其它

6.1材差调整金额不纳入监理费等相关费用的计算基数。

6.2材差调整费用一律在合同暂列金额中列支,原合同单价体系不变。

6.3对新增项目单价以及变更设计工程费用的审核仍执行原合同单价水平不变,变更工程数量纳入材差调整体系统一调差。

## 第七章附则

7.1算例:以2018年8月份A合同某桥梁钢材为例(A项目调差基本价格为苏州市2017年12月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

2018年8月份A合同钢材调差费用=按2018年8月份中检单统计完成的钢材调差工程数量×{2018年7月钢材公布价格(调整价格)-2017年12月钢材公布价格(基本价格)×(1±承包人风险(5%))(价格上涨为“+”,下跌为“-”)}×(1+(税金))

(注:材料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 17.1计量

### 17.1.2计量方法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监理工程师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跟踪审计(若有)及发包人四方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变更的估价原则”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

17.1.5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总额价支付的子目达到合同约定的目标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 17.2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10%（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按质论价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合同签订完毕，承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后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7.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完毕，开具预付款支付证书后7日内提供，《预付款保函》中的担保结束期限不得早于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补充17.3.2(7)：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同时需要提交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凭证，否则，当月进度款不予支付。

##### 17.3.3(4) 款细化为：

1、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借口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中标合同单价。

除另有规定外，项目发包人应该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并据此价值按照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计量工作，并提供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有关工程的记录与图纸。

##### 17.3.4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周期：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按质论价费）的10%，实质性开工后支付，承包人需同时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中的担保结束期限不得早于本项目计划竣工时间，《预付款保函》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 工程开工后的28天内预付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其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施工进度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当期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额度=按当期施工产值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增加费）×（1-60%）；第二年度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施工进度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当期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额度=按当期施工产值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增加费）×100%；

(3) 每月按经审核的合格工程量造价的40%支付（不含预付款）（其中本次付款金额的50%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50%可以使用集团“城信业务系统”结算或以电子商票形式支付）；

(4) 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经审核合格工程量造价的50%（不含预付款）（其中本次付款金额的50%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50%可以使用集团“城信业务系统”结算或以电子商票形式支付）；

(5) 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价80%（若存在施工过程中约定核增核减金额，在此节点调整）；

(6) 自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竣工时间开始起算满一年，支付审定价的10%，满两年付清（若缺陷责任期内有核增核减金额，在此节点调整）。

2、费用申请资料：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需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历次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审计报告（审计结束后）、跟踪审计月报（进度款）、竣工验收证明（若有）、重要节点完工证明等相关资料。

##### 3、关于发包人应扣回（减）的情况：

(1) 审计费扣减：若因承包人审计超额核减产生的审价费用，则在审计结束后的首次付款中，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费用，但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应包括该费用。

(2) 发包人垫付费用扣减：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但应特殊原因须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费用，如评审费、专家费、临时水费、临时电费等，由发包人在任意一笔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 其他应扣回（减）的费用：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暂扣金等。

##### 4、关于发票要求：

(1) 承包人申请费用时，在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开具与申请费用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甚至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承包人、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规定执行。工程审计结束后，承包人须按审计结算金额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后续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率降低时，该部分的收益由发包人享受，合同价款据实调整。

(3) 承包人在开具发票时，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等不予扣除。

#### 17.3.5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①承包人应真实申报当期合格工程量；②合同内项目与合同须分开上报；③进度款申请单形式、份数按发包人、监理人具体要求。

#### 17.3.6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供：①请款单及详细报价书；②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认的工程进度单；③施工照片及其他必要检验文件等。以上文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方可付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7.3.7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2) 跟踪审计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如有）：收到监理人对合格工程量审查意见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3)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跟踪审计审批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4)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支付流程审批程及时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7.3.8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3.5(1)款细化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

17.3.5(3)款细化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招标文件附件【苏 交规(2021)2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增加：(4)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 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项 目依法分包的，应当督促分包单位与其招用的农民工本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 同应当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时间等相关条款。坚持先签 合同后进场。

(6)关于每月进度款拨付的要求：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的文件要求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转入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约定：质量保证金金额：结算审计金额的3%，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 证金含在最后一笔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内，合同执行期间不再另行扣留。

#### 18.7 竣工清场 补充18.7.3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 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项目完成并达到移交条件后，发包人将该临时工程与本项目 一并移交建设单位。

#### 18.9 竣工文件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交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以便发包人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交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不仅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竣工文件费不予计量，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2万元的违约金， 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资料的提交工作，否则承 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5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本款约定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 索赔。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 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0.5 其他保险

1. 承包人投保(所有保险)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发包人的参与不 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 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实际发生保费超出承包人报价或发包人在 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发包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2. 其他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 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 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 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 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缺陷责任规定而实 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 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 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 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 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 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 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 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 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 或 (c) (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上述a~c 项风险应按照第20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 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 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 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 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造成的超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如下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关键施工设备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补充(10)(11)目内容如下：

(10)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11)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原本项(10)目序号修改为(12)。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5)承包人发生22.1.1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1%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并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若情节严重的将会对信用考核进行降级处理。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7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和22.1.5款的规定办理。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25款为：

## 25. 对承包人的考核

### (1) 优质优价、劳动竞赛考核

本工程项目可对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的表现实行奖罚措施，具体措施发包人另以 行文

(2)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 信用档案。

补充26款为：

26. 审计费用

(1) 本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以结算审计单位的结算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

(2) 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如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7%, 则其结算超过7%部分核减金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因漏项引起的核增造价不得抵充), 由审计部门在审定工程总造价中直接扣除， 建设单位应按扣除审计费用后的审定总造价支付工程款

27. 其他事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 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 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经理没有按时进场，或 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 中扣除，其标准按照《苏州通标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表 16承包人合同违约行为处扣表相关规定执行。

(2) 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4.6.6项规定。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 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 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 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 成工期目标。若非业主原因承包人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则按0.1万元/天标准扣除 承包人的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5万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 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10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 人将按每次10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 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0.1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的情况，发包人将按《苏州通标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承 包人合同违约行为相关要求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 发包人也将根据《苏州通标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承包人 合同违约行为相关要求扣除相应金额。

(11) 经业主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将视严重程度没收其 履约保证金中相应金额。

(12) 本项目路灯部分在合同签订后需提供灯具、电缆样品封样，经监理人和招标 人共同验收样品。施工完成后组织路灯专项验收工作。

(13)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违章现象（包含且不限于以下情形）时，发包人或监理有权按以下细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承包人违约处罚细则表

号	承包人违约情况处罚标准
	一、质量管理

	承包人进场或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与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品牌不一致或未向监理人、发包人进行品牌报审的，按照进场材料、设备购进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进场或使用的材料、设备与合同要求或封存的样品不一致的，按照进场材料、设备购进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进场或使用的材料、设备存在假冒伪劣，使用劣质材料以次充好，或品牌资质、检测报告或质量证明文件造假情况的，按照不合格材料、设备购进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进场或使用的材料、设备未按程序向监理人报验或经验收不合格，擅自进场或投入使用的，按照进场材料、设备购进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未按监理人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未经监理人组织验收合格，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报验资料提供不及时，且未按监理人通知单要求限期整改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所有材料进场未通知监理验收，擅自使用的 2000元/次。
	若监理人、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的，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0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2000元/处次。
1	对发生严重施工质量缺陷，未经设计单位和监理同意自行处理者，每次扣除1万元作为违约金。
2	如因承包人原因而发生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在质保期内，不论原因，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其它毛病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书面指示后的24小时之内到现场，并在发包人和监理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修复结果应令发包人满意。如承包人不响应发包人和监理指令，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5	户内阳台、卫生间、屋面、地库顶板等位置需先完成结构蓄水试验，如有渗漏，需完成结构渗漏维修，二次蓄水试验无渗漏后报监理、建设单位验收后进入下道工序，如未执行，处罚5000元/次，并进行返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
6	承包人在主楼主体结构阶段需采用1.5cm厚覆膜黑模板及钢背楞加固体系，保证混凝土结构成型，如未执行，处罚2000元/天，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加固体系，产生的费用及工期一律有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在质量制度中专设实测实量小组，专人针对混凝土结构、砌体、抹灰、装饰、安装阶段的第三方评估体系要求的实测实量标准每户实测、建立台账，实测数据每半月更新上报至监理及建设单位，如有滞后处罚1000元/天。
8	承包人外墙施工中从抹灰前基层施工，抹灰、保温、腻子每道工序完成时均应报验给监理或建设单位进行验收，并提供自验记录（包括实测垂直、平整实测及维修记录、空鼓、开裂维修记录等），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如未执行处罚5000元/次。
<b>二、工期延误</b>	
	承包人应编制合理的总工期计划，在报批通过后，作为里程碑节点考核依据。若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天的违约金。后续，若项目按期完工，则里程碑节点违约金全额返还（不计利息）；若项目完工因承包方原因延期，则里程碑节点违约金不返还，另行支付项目逾期违约金。
	如果项目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3%。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承包人必须根据全景计划，编制月度分解计划。需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报送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资源（人、材、机）投入计划（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人依据承包人报送的计划进行现场考核，当发现投入的资源不满足施工需求时，有权利给予承包人人民币1000元/每天/每人次的违约处罚。
<b>三、流程管理</b>	
	承包人收到工程变更等各类涉及工程量、造价调整的文件后（以收发文记录为准），应于28天内以工程联系单（附变更方案、变更费用分析）的形式完成监理、跟审审批并送至发包人。承包人到期末提报的，以1万元/天作为违约金。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应于28天内将工程签证单等报批手续完成监理、跟审审批送至发包人。承包人到期末提报的，以5000元/天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完成合同信息归集后90天内完成合同清单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校核，并向发包人提报真实完整可靠的《工程量清标报告》。承包人到期末提报《工程量清标报告》的，以1万元/天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在收到正式施工图后（以收发文记录为准），应及时组织审图，查看图纸设计做法是否符合规范及满足创奖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中任何不符合规范及创奖的部分，和施工图中错、漏、碰、缺、做法不合理等其它问题，组织整理施工图提疑，并应在收到施工图后60日内提交包含上述内容的完整的提疑。在图纸会审收到回复后，确保回复内容满足要求、切实可行，

	并确保签字盖章手续完备。若因承包人原因, 未及时切实履行上述要求, 按1万元/天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各专项验收工作、并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整体竣工备案工作, 并于自项目预验收合格之日起90天内办结备案表前置手续,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对承包人不配合的, 按1万元/天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20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结算书、合同、签证、中标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计算稿书面和电子版、开工竣工证明等, 供发包人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限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结算文件或提交的结算文件不完整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补充材料,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且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合同总价1万/天的违约金。
四、安全管理	
	擅自在建筑物内住人(发包人同意除外); 进入施工现场吸烟;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未按规定正确穿戴个人劳保用品, 包括供货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防护用品等, 扣违约金100元/人。建议配备基本劳保为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
	对施工作业区内的“四口、五临边”未设防护栏, 脚手架护栏、挡脚板防护不到位, 架体内外未设防护网等安全隐患500元/次。
	2米以上高处作业未提供合格的防坠落系统或未正确系戴安全带; 作业点无安全的作业平台、无安全的进出方式; 作业平台未按照标准搭设, 如脚手架跳板, 扣违约金2000元/处。
	施工用电线直接从插座内取电; 钢筋作业场、施工现场, 机械设备的电线乱拖乱拉; 现场电缆线不能满足要求未进行架空或埋设; 各类用电设备无保护接零或接地; 用非电热器进行取暖、保温、加热, 现场使用铝制压板式碘钨灯;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或私拉乱接电线; 现场使用塑料护套线等扣违约金1000元/处。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脚手架及各种安全防护未组织验收、未挂合格牌投入使用; 擅自拆除脚手架防护设施, 扣违约金2000元/处。
	高空抛物; 防护设施拆除不报告, 无监护、不复位, 设施未养护、维修、警告警示标志不齐全, 扣违约金1000元/处。
	安全网和安全设施陈旧破损或绑扎不牢固 500元/处。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10万元/次。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30万元/次。
0	安全台帐未及时建立, 或资料不齐全, 不符合规范要求, 工程安全小组日检结论与现场严重不符、检查资料弄虚作假 2000元/次
1	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未参加监理、建设组织的周检和月检安全检查 2000元/次。
2	未按照编审、论证、交底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擅自组织施工 2万元/项/次。
3	危大工程未按专项方案组织施工, 未按照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限期整改到位, 直至停工整改 2000元/项/次/天。
4	危大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合格, 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万元/次。
5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 项目经理未在现场带班 2000元/次/天。
6	塔吊安装、顶升或附墙作业未落实拆装令 2万元/项/次。
7	塔吊安装、顶升或附墙作业前未通知监理旁站; 作业过程中承包人和安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同时在岗; 不服从旁站人员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2000元/次。
8	施工电梯防坠器超过标定期限; 未按规定进行防坠落实验 2000元/台。
9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无证上岗的或有证不在岗, 上岗证过期失效; 上岗前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学时不达标; 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内容与其工种不符的 500元/人/次。
0	移动操作平台、高处作业吊篮、悬挑式物料平台未经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 擅自投入使用 5000元/处。
1	工人宿舍使用220V用电插座, 空调插座未使用限流器, 未限期整改 200元/点。
2	消防水源、灭火设施不完善, 未限期整改完成 2000元/次。
3	安全网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 或办公区、生活区板房使用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要求, 未限期清理出现场 500元/天。
4	钢结构吊装未按吊装方案实施 2000元/次。
5	钢管扣件验收不达标 2000元/次。
6	施工工地范围须设置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宣传工作牌: 如无“施工区域责任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安全操作规程”、“重大危险源告示牌”等; 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通道口设置安全宣传标语及安全警示牌。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或者规范要求, 设置相应的安全标语或标识; 不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安全标识牌的; 未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扣违约金

	1000元/处。
7	重大危险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挖土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时,无安全监护人员,扣违约金1000元/次。
8	无动火审批手续动火的,或在易燃易爆物周围动火无防护措施的,扣违约金1000元/次。
9	现场油漆、柴油、乙炔钢瓶、氧气钢瓶等危险物品无专用存放;乙炔、氧气瓶有曝晒、倒置、平使、沾油、无回火装置、压力表损坏、工作间距小于5米或距离明火小于10米的,扣违约金1000元/项。
0	一箱多用、混用、使用不标准电箱、却防护、缺巡视记录、接地接零不规范、松动、混接,扣违约金1000元/处。
1	各类机械设备未经监理安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加工机械布置混乱,无防护罩(棚);各类施工机械带病运转、保洁差;无巡检无保养,扣违约金1000元/处。
2	吊装作业违反“十不吊”要求,起重、吊装作业中,吊具、索具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扣违约金1000元/处。
3	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足够的施工照明、通道照明设施,或设置不符合安全要求,包括局部空间照明、夜间施工照明,1000元/处。
4	其他分包人进场后,承包人一周内仍未与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处以2000元/天的罚款。
5	发生其他违规违章作业,以3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说明:上述违约金如与本合同中存在违约金标准不一致的情形,适用更高标准,上述违约金由跟审在下一期审核报告中体现,在下一付款周期中扣除。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附件八格式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其中附件四如下:

####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机电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道路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试验工程师	1	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测量工程师	1	有类似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合同计量工程师	1	有类似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档案员	1	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能够完成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

注:具体人员要求合同谈判时发包人将根据标段情况作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不低于上述最低要求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一)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要求及数量高于上述要求,则按投标文件《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承诺的人员作为最低要求签订合同;

(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要求及数量低于上述要求,则在投入投标文件《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承诺人员的基础上增加人员,直至满足《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工程（项目名称）的建设单位：                    （为统一表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的施工单                    （为统一表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建设单位、承包人各执两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二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工程项目\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单位：\_\_\_\_\_（为统一表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为统一表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

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应配备安全员1名。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建设单位及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承包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量清单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 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实施飞沪大道（西安路-西向阳河）大中修工程

## 投 标 清 单

招 标 人： 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新天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日 期：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清单合计（不含暂估价及计日工）的**3%**。

## 3. 计日工说明

无

## 4. 其它说明

### 4.1

采用的图纸：万世先行数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0月14日出具的《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实施飞沪大道（西安路-西向阳河）大中修工程施工图》。

### 4.2

①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标底编制按下述标准考虑：建筑工程一切险，按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的2.5%考虑，第三方责任险按500万起保，保险费率3%标准考虑。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列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②农名工工伤保险（按缴费凭证计价），标底已依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及太仓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关于太仓市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计取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按总造价的0.9%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施工期间凭缴费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

### 4.3

竣工文件费，为固定价5万元，包括工程资料的记录和保存，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资料、电子扫描、进驻市档案馆等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结算需提供档案接收证明材料。

### 4.4

施工环保费、扬尘防控专项费中各单价均为固定价，承包人应按要求设置扬尘防控设施并按实计量，计价时按总额控制，超出部分均不予计量；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制定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此项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 4.5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控制价的1.5%计取，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文）。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

承包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如实际发生金额超出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 4.6

管理软件费用为固定价10万元，按实际发生的缴纳凭证计价。智慧工地（按文件要求进行智慧工地管理费用），智慧工地为固定价15万元，为按《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慧工地建设技术要求》（DB32/t 3972-2021）要求进行智慧工地有关工作的费用，按经确认的实际施工内容计价；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4.7

本项目交通导行费用列入第100章临时工程与设施中，工程量暂估，单价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填报，最终工程量以审批过的交通导行方案按实计量；总额以交通导行费用清单合计为限，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围挡应满足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美化城市环境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围挡品质提升工作的通知》（太建安专办〔2023〕7号文）中相关要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施工围挡或围挡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利扣减围挡子目的费用。

### 4.8、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4.8.1

本项目所用的砷、沥青砷、水泥稳定碎石、预应力板梁，均按外购成品料考虑；钢筋均按现场集中加工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采购或加工，结算均不做调整。

#### 4.8.2

在工程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废渣或废料或弃土，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置，且应满足环保要求，不得因此给业主带来投诉、争议或索赔。渣土消纳费已单独设置清单，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报价（废料的残值及处置费用如有不足部分，均由承包人自行得益或承担）；且废渣或废料或弃土或土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与城管、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须满足土方运输的相关要求；运距由承包人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4.8.3 施工单位考虑大型设备进出场等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时不予计量。

4.8.4 挖方可以利用时，利用填方体积按挖方除以压实系数计算，压实系数按1.16计。

4.8.5 路面的底基层、基层、面层均按设计层中位线处面积计量，或以此换算为体积计量。

#### 4.8.6

标底编制时，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按灰剂量4%考虑，低剂量水稳按3%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在满足设计无侧限抗压强度指标要求下，可以在施工配合比设计时对水泥用量进行适当调整，由此增减费用不予考虑。

4.8.7 路基填筑时，因沉降、压实而增加的土方不单独计量，费用视为已含在其相关的细目单价中。

4.8.8 因路基施工需要而增加的开挖、填筑、碾压等工程量不单独计价，费用包含在相关路基子目内。

#### 4.8.9

抗裂贴、土工布、土工格栅、玻纤格栅以设计图为依据计算实际完成的单层净面积数量（不计搭接及反包边增加量）。

4.8.10 本项目编制时未考虑与两侧拓宽段的搭接费用，弱电通道等管道预埋不在本项目编制范围。

4.9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按照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苏州市2024年9月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编制。

4.10 其余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飞沪大道（西安路-西向阳河）大中修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1314593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0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0
4	400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0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314593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314593
8	计日工合计		0
9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8*3%)		39437.79
10	投标报价(5+8+9)		1354030.79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日 期： \_\_\_\_\_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飞沪大道（西安路-西向阳河）大中修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	总额	1	78807	78807
-b	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1	15000	15000
-c	农名工工伤保险(按缴费凭证计价)	总额	1	29309	29309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50000	50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a	喷淋系统（包含水费、电费及维护费）	m	1000	250	250000
-b	防尘雾炮	套	3	6000	18000
-c	裸土覆盖（密目网）	m <sup>2</sup>	10000	3	30000
-d	自动洗车台（包含水费、电费以及安装、维护及拆除等一切费用）	台	1	100000	100000
-e	环境监测仪（包含安装费、通讯费及拆除费）	处	1	5000	5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a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488477	488477
102-4	信息化系统				
-a	管理软件费(按缴费凭证计价)	总额	1	100000	100000
-b	智慧工地	总额	1	150000	150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6	交通导改费用（用于社会车辆导流）				
-a	交通导改-围挡				
-a-1	导行施工围挡新建（彩钢板围挡，混凝土底座；不低于50%的版面设置公益广告，满足相关要求）	m	1500		0
-a-2	导行施工围挡移位（彩钢板围挡，混凝土底座；不低于50%的版面设置公益广告，满足相关要求）	m	1000		0
-b	交通导改-附着式标志牌（含抱箍等附件，含新建、折旧、拆除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b-1	交警提醒标志 200*120cm	套	2		0
-b-2	道路施工提醒标志 100*120cm	套	2		0
-b-3	限速禁停、施工标志 2*○80cm+△90cm	套	2		0
-b-4	限速解除、施工标志、辅助标志 ○80cm+△90cm+90*40cm	套	2		0
-b-5	人非指引标志 70*95cm+90*60cm	套	2		0
-b-6	线形诱导标志 160*60cm	套	2		0
-b-7	限速标志、合流标志、反向弯路标志 ○80cm+△90cm	套	2		0
-b-8	限速标志、车道数减少标志 ○80cm+80*100cm	套	2		0
-b-9	机非分道标志 2*○30cm	套	2		0
-b-10	合流标志 △90cm	套	2		0
-b-11	车道数减少标志 80*100cm	套	2		0
-b-12	注意行人标志 △90cm	套	2		0
-b-13	人行横道标志 80*80cm	套	2		0
-c	交通导改-支架式标志牌（含支架等附件，含新建、折旧、拆除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c-1	线形诱导标志（道路施工）160*140cm	套	2		0
-c-2	线形诱导标志（道路施工）160*80cm+○80cm	套	2		0
-d	交通导改-新泽西护栏（含新购、周转挪移、折旧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	m	200		0
-e	交通导改-红蓝爆闪灯（含新购、周转挪移、折旧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	套	10		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1314593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飞沪大道（西安路-西向阳河）大中修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表（15cm厚，含外运）	m2	1369.3		0
202-2	挖除旧路面				
-b	沥青混凝土路面（含外运费用）	m3	2520.96		0
-c	拆除半刚性基层（含外运费用）	m3	2993.78		0
202-3	拆除结构物				
-a	拆除老桥（含外运及弃置费用）	座	1		0
-b	拆除有关附属构筑物（道板、平侧石等，含外运费用）	m3	756.48		0
202-4	渣土处置费	m3	9427.74		0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普通土，含外运费用）	m3	923		0
-b	挖土方（硬土，含外运费用）	m3	1669		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c	利用土石混填				
-1	老路基层废料回填（含场内倒运）	m3	1000		0
-e	外购土方	m3	2095		0
-h	结构物台背回填				
-1	级配碎石回填	m3	300		0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c	垫层				
-c-3	碎石垫层	m3	1131		0
-d	土工合成材料				
-d-1	防渗土工布（400g/m2）	m2	7000		0
-d-3	自粘式玻纤格栅	m2	2708		0
-d-4	钢塑格栅	m2	3000		0
-i	加固土桩				
-i-3	Φ50cm水泥搅拌桩（425水泥，掺灰量不小于15%）	m	16356		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0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飞沪大道（西安路-西向阳河）大中修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1	碎石垫层				
-a	10cm厚级配碎石	m2	11204		0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1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a	18cm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	m2	9475		0
-b	≥18cm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调平层	m3	8124.65		0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36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2	25082		0
-b	32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2	1533		0
-c	18cm水泥稳定碎石	m2	150		0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0.3~0.6kg/m <sup>2</sup> ）	m2	25736		0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4cmSUP-13(普通沥青+玄武岩)	m2	1318		0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6cmSUP-20(普通沥青+石灰岩)	m2	1318		0
-b	6cmSUP-20(普通沥青+石灰岩 添加进口抗车辙剂)	m2	275.44		0
309-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	8cm厚SUP-25(材料品种：普通沥青 石灰岩 添加进口抗车辙剂)	m2	24292.56		0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0.8cmSBS改性乳化沥青下封层	m2	24568		0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3	SMA路面				
-a	4cm厚SMA-13(SBS改性沥青 玄武岩 掺矿物纤维及抗剥落剂)	m2	24618		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C30砼路面	m3	6		0
-b	15cm厚C20砼基础（道板下）	m3	136.2		0
-c	30cmC25砼底板（机动车道下）	m3	2539.8		0
-d	20cmC25砼底板（非机动车道下及基层损坏修 复）	m3	421.4		0
-e	管线C30砼包裹	m3	50		0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300）	kg	1941.12		0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88242.88		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 路缘石				
313-2	分隔带回填土（不含土源）	m3	2095		0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4-8	现有检查井抬高及加固				
-a	检查井抬高与加固（井抬高+卸荷板+防坠垫板 ，原有井盖拆除后再次利用安装）	座	30		0
315	人行道及花岗岩平侧石				
315-1	人行道				
-a	6cm厚花岗岩道板铺设（含水泥砂浆）	m2	812		0
-b	6cm厚花岗岩盲道道板铺设（含水泥砂浆）	m2	96		0
315-2	花岗岩平侧石				
-a	花岗岩侧石一（15*27.5cm，含圆弧及坞磅）	m	2664		0
-b	花岗岩侧石二（15*15cm，含坞磅）	m	300		0
-c	花岗岩平石（30*12.5，含圆弧及坞磅）	m	2829		0
315-3	花岗岩树池				
-a	花岗岩缘石10*15cm（含C20坞磅）	m	120		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飞沪大道（西安路-西向阳河）大中修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1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桥台基础等）				
-a	光圆钢筋（HPB300）	kg	11499.7		0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64950.9		0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29575.53		0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300）	kg	3723.9		0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5533.9		0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300）	kg	3630.4		0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11041.6		0
-c	钢筋网（HRB400）	kg	18.1		0
404	基坑开挖及回填				
404-1	干处挖土方	m3	400		0
405	钻孔灌注桩				
405-1	钻孔灌注桩				
-a	陆上钻孔灌注桩				
-a-1	钻孔灌注桩Φ1000（不含围堰、抽水，含泥浆处置）	m	513.75		0
-b	水上钻孔灌注桩				
-b-1	钻孔灌注桩Φ1200（不含围堰、抽水，含声测管安装及泥浆处置）	m	590.8		0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1	混凝土基础（包括桥台基础、桥台垫层）				
-a	C20桥台垫层	m3	7.92		0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a	C35桥台台身，含抗震锚栓	m3	67.87		0
-b	C35桥台台帽	m3	19.8		0
-c	C35桥墩盖梁，含抗震锚栓	m3	106		0
410-5	桥梁上部结构现浇整体化混凝土				
-a	C50铰缝	m3	74.4		0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搭板				
-a-1	C30砼搭板（含玛蹄脂填料、油浸纤维板及钢套筒）	m3	88		0
-a-2	搭板下C20砼垫层	m3	58.7		0
-b	C30砼护轮带，外露面仿石漆	m3	10.5		0
-c	C40支座垫石	m3	3		0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8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a	C50砼空心板梁（含钢筋、钢绞线、基座钢板，封头砼作为组价内容不另行计量）	m3	353.9		0
415	桥面铺装				
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a	机动车道沥青混凝土				
-a-1	4cm厚SMA-13（SBS改性沥青 玄武岩掺矿物纤维及抗剥落剂）	m2	680		0
-a-2	6cmSUP-20（普通沥青+石灰岩 添加进口抗车辙剂）	m2	680		0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a	C50混凝土桥面铺装	m3	74.14		0
415-3	防水层				
-b	铺设防水层	m2	926.7		0
415-4	桥面排水				
-a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a-3	Φ10cmPVC横向泄水管	m	130		0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a	圆板橡胶支座D200*42mm	套	201		0
-b	圆板橡胶支座D250*52mm	套	101		0
-c	支座调平钢板	kg	3639.35		0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2	模数式伸缩缝				
-a	GQF-E-40型伸缩缝（含预留槽钢筋、砼）	m	48		0
-b	简易伸缩缝	m	5.7		0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0元					



图纸（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

1、详见项目专用文件（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2、其他技术规范：

- （1）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 （3）部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5）《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6）《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7）《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注：

- 1、以上标准或规范存在要求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 2、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文件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了补充、细化和修改,进行过补充、细化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文件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阅读。



#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说明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1、工程概况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难点、危大、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相应措施）
- 3、进度计划、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扬尘管控及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
- 8、支付保障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雨、雪、冬季施工的影响及相关措施
- 10、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安全员 B 证、职称证书等
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书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员 C 证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社保缴费证明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
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如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须重复提供。
- 2、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视同缺失。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 投标函

## （技术及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2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5000 元/天	
3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 %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竣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0% 签约合同价 (不包含暂列金)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短期贷款基准利率 (不计算得利) 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	17.4.1	合同价格的 3%; 承包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别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为准),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2%; 承包人在最近一期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为准),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1.5%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名称） 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 四、投标保证金

1.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1 规定提供保证金支付凭证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红名单网页截图；
2. 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提供：“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保函（保险）等：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4.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若以保函（保险）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的，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业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施工组织设计

- 一、雨、雪、冬季施工的影响及相关措施
- 二、工程概况
- 三、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难点、危大、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相应措施）
- 四、进度计划、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七、扬尘管控及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 八、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
- 九、支付保障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 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5 信用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若没有则填“暂 A”
	信用评价分		若没有则填“85 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 本表后须附“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780/index.html> 最新评价结果的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信用情况为准。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的查询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扫描件。

3. 红名单截图 (如有)。

4.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并提交。





## 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实施飞沪大道（西安路-西向阳河）大中修工程 FHDD-SG 标段，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等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执行，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每月除按规定报送的财务支付月报，还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该项目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该项目劳务作业人员名册、职工工作卡及有关支付工资的财务证明等），并主动督促分包队伍和关联单位做好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对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举报投诉、聚众闹事、集体上访等事件，我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

4、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所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有分包的，要求项目分包人为分包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带承担分包人不为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切责任。对于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规定农民工必须参加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本公司同意：不以被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企业此次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实施飞沪大道（西安路-西向阳河）大中修工程 FHDD-SG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

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_\_\_\_\_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须填写本承诺书。

## 五、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项目经理）

###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经理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六、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

致：太仓高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盖单位章）

\_\_\_年 \_\_\_月 \_\_\_日

#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量清单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